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街口標普高盛黃豆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三段 206 號 9 樓  
電 話：(02)2750-55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2406 號

街口標普高盛黃豆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街口標普高盛黃豆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期貨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街口標普高盛黃豆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街口標普高盛黃豆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期貨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2~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街口標普高盛黃豆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街口標普高盛黃豆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街口標普高盛黃豆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街口標普高盛黃豆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

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街口標普高盛黃豆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秀玲



會計師

黃金連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7 日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街口標普高盛黃豆ER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銀行存款	\$ 182,864,452	44.32	\$ 187,115,495	42.54
應收利息	56,811	0.01	34,580	0.01
預付費用	132,314	0.03	133,291	0.03
應收期貨保證金	229,972,926	55.74	253,041,741	57.54
資產合計	413,026,503	100.10	440,325,107	100.12
負 債				
應付經理費	( 352,731)	( 0.09)	( 386,387)	( 0.09)
應付保管費	( 52,911)	( 0.01)	( 57,957)	( 0.01)
其他應付款	-	-	95,000	0.02
負債合計	( 405,642)	( 0.10)	( 539,344)	( 0.12)
淨資產	\$ 412,620,861	100.00	\$ 439,785,763	100.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15,666,000.00		16,166,000.0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26.34		\$ 27.2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街口標高益等100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估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單位數

投資種類	交易總類	買/賣方	契約數		合約金額		市價		估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單位數		估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S												
期貨契約	黃豆期貨	買方	204	188	\$ 417,766,012	\$ 427,947,704	\$ 20,665,894	\$ 22,876,381	-	-	5.01	5.20
超額保證金							209,307,032	230,165,360	-	-	50.73	52.34
期貨總計							229,972,926	253,041,741			55.74	57.54
銀行存款							182,864,452	187,115,495			44.32	42.54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16,517)	(371,473)			(0.06)	(0.08)
淨資產							\$ 412,620,861	\$ 439,785,763			100.00	100.00

註一：期貨契約市價係原始保證金。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街口標普高盛黃豆ER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439,785,763	106.58	\$ 554,381,890	126.06
收入				
利息收入	1,433,930	0.35	640,989	0.14
海外損益匯回	428	-	36,289	0.01
其他收入	570,000	0.14	-	-
收入合計	2,004,358	0.49	677,278	0.15
費用				
經理費	(3,428,248)	(0.83)	(5,698,746)	(1.30)
保管費	(514,225)	(0.13)	(854,816)	(0.19)
指數授權費	(457,317)	(0.11)	(413,632)	(0.09)
上市費	(131,935)	(0.03)	(166,314)	(0.04)
其他費用	(219,770)	(0.05)	(405,163)	(0.09)
費用合計	(4,751,495)	(1.15)	(7,538,671)	(1.71)
本期淨投資損失	(2,747,137)	(0.66)	(6,861,393)	(1.56)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271,764,175	65.86	50,154,764	11.40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286,162,822)	(69.35)	(315,119,227)	(71.65)
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數	10,869,888	2.64	462,390,692	105.14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數	(23,586,104)	(5.72)	(18,000,063)	(4.09)
已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4,100,038	0.99	(291,893,129)	(66.37)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402,940)	(0.34)	4,732,229	1.07
期末淨資產	\$ 412,620,861	100.00	\$ 439,785,763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街口標普高盛黃豆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基金概述、成立及營運

(一) 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成立，並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正式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基金係以追蹤「標普高盛黃豆 ER 指數」(S&P GSCI Soybeans Excess Return Index)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將運用本基金於中華民國與國外投資之期貨交易及有價證券。本基金初步資金配置比例與資產投資組合配置規劃如下，惟各標的之投資比重規劃仍得依投資市場現況，於本基金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機動調整：

1. 黃豆相關之期貨契約價值之總合約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90%~105%，前述之投資標的，最主要的操作目的在於追蹤「標普高盛黃豆 ER 指數」(S&P GSCI Soybeans Excess Return Index)，以縮小基金與標的指數間的追蹤偏離度。
2. 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之境內外基金約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0%~10%，前述有價證券投資，目的在於藉由安全投資標的來提升本基金資產之使用效率。
3. 活存、定存、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約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50%~60%，前述貨幣市場投資工具，目的在於藉由安全投資標的來提升本基金資產之使用效率。

前述所規劃之資金配置比例，並非永久固定之比例，期貨信託公司將考量國際金融市場現況、各貨幣市場工具收益率及本基金實際申贖狀況，並遵循法規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之各項投資限額，進行對基金最有利之配置。

(二) 期貨信託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兌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立即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證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三) 本基金係由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並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經理公司原名國票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經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

(四) 本基金因應國票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為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修訂本基金名稱。基金原名華頓標普高盛黃豆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經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變更基金名稱為「街口標普高盛黃豆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變更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

##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簽核發布。

##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期貨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 (二)交易日會計

本基金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以售價減除帳列成本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 (三)外幣交易事項

1. 本基金以原交易幣別為單位分別入帳，每日之外幣報表則按當日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成新台幣，因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資本帳戶—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現金自國外匯回按當日之即期匯率轉換成新台幣與原帳列新台幣之差異帳列資本帳戶—已實現兌換損益。匯率按下列方式決定之：換算當日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如換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則依序以路透社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替代。

2. 規避國外淨投資匯率變動風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每日重新衡量即期匯率變動之差額，帳列資本帳戶－未實現資本損益，俟結清日再轉列資本帳戶－已實現兌換損益。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插補方式推算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

未到期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計算日評價後，所產生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帳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

#### (四)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入帳；續後評價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其與約定買回價格間之差額，按權責基礎帳列利息收入。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五) 期貨交易

從事之期貨交易合約，其期貨契約價值僅作備忘分錄，所繳交之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列為應收期貨保證金，所建立未沖銷部位(即未平倉之期貨交易合約)，經由逐日評價後所計算出之未沖銷部位損益列於資本帳戶變動表中之未實現資本損益，待契約平倉時，因期貨交易合約所產生之損益則轉列於資本帳戶變動表中之已實現資本損益；股價指數期貨以計算日美國芝加哥期貨交易所(CBOT)公布之結算價格評價。

#### (六) 基金收益之分配

依本期貨信託契約規定，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 四、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基金之關係</u>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街口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國票期貨)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關聯企業

### (二)關係人間之交易

#### 1. 經理費

	<u>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街口投信	\$ 3,428,248	\$ 5,698,746

#### 2. 應付經理費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街口投信	\$ 352,731	\$ 386,387

#### 3. 應收超額保證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國票期貨	\$ 1,795,563	\$ 1,791,562

##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支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服務報酬，係依照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按每年 1.00%及 0.15%之比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逐日累計計算。

## 七、指數授權費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指數提供者所管理及計算，並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本基金應付指數提供者之使用酬勞。本基金應付指數提供者之使用授權費計算方式以最小年費美金 15,000 元或於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資產淨值之 0.05% 計算之數額(未滿一季者，依比例計算)，兩者較高者為給付。

## 八、上市費

本基金於初次上市時及以後每年，依資產規模之 0.03%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繳付受益憑證上市費，最高以三十萬元為限。



## 九、所得稅費用

依財政部民國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自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起，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之扣繳稅款，不得申請退還；分離課稅之利息收入以取得之淨額入帳，依法被扣繳之所得稅不得申請退還。

## 十、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及買回

- (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20，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期貨信託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期貨信託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期貨信託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期貨信託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期貨信託公司於申購日當日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含當日)起四十五日後，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參與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期貨信託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以換取本基金給付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期貨信託公司應於受益人完成買回申請程序後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受益人買回日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十一、衍生金融工具於財務報表之表達

(一)本基金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平倉之期貨交易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期貨名稱	交易幣別	未平倉口數 買(賣)	交易日期	加權平均 成交價 (美分/英斗)	收盤價 (美分/英斗)	未實現 資本(損)益
黃豆期貨	USD	204	112.12.7~ 112.12.20	1,334.2059	1,298.00	(369,300.00)

111年12月31日						
期貨名稱	交易幣別	未平倉口數 買(賣)	交易日期	加權平均 成交價 (美分/英斗)	收盤價 (美分/英斗)	未實現 資本(損)益
黃豆期貨	USD	188	111.12.7~ 111.12.13	1,481.5918	1,524.00	398,637.50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期貨而繳交之保證金餘額分別為 \$229,972,926 及 \$253,041,741，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從事期貨交易產生之已實現資本利益分別計 \$13,878,182 及 \$174,008,439；未實現資本損益分別計 (\$11,336,771) 及 \$12,249,333，均已分別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已實現資本損益及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項下。

## 十二、交易成本

本基金主要交易成本為期貨交易手續費，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分別為美金 6,384 及美金 9,352。

### 十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銀行存款</u>						
美金	\$ 2,132.25	30.698	\$ 65,456	\$ 1,747.62	30.728	\$ 53,701
<u>應收利息</u>						
美金	159.65	30.698	4,901	342.88	30.728	10,536
<u>應收期貨保證金</u>						
美金	2,227,754.45	30.698	68,387,607	4,005,008.29	30.728	123,065,894